附件

重点支持事项清单

| 序号 | 支 持 事 项 | 责 任 单 位 |
| --- | --- | --- |
| 1 | 创建国家级乳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乳业学院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 |
| 2 | 统筹布局以呼和浩特市为核心的奶牛牧场重点建设带，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奶牛繁育基地，积极引进乳业上下游全链条头部企业，支持呼和浩特市举办“全球乳业大会” | 自治区农牧厅、商务厅 |
| 3 | 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伊利集团三方分别出资5亿元建设研发资金，高标准打造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确保2023年建成投用 |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
| 4 | 实施草种业发展行动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创建中国草业种质资源库、国家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 | 自治区林草局、科技厅 |
| 5 | 出台《支持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6 | 加快推进5G网络、千兆光网建设和工业互联网改造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
| 7 | 探索大数据及关联产业增加值单独核算机制 | 自治区统计局、大数据中心 |
| 8 | 以和林格尔新区为核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北方算力中心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大数据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
| 9 | 积极推动更多金融机构总部将数据中心落户和林格尔新区，打造金融云谷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 10 | 加快建设内蒙古中环产业城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
| 11 | 打造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研发平台，重点突破太阳能电池、光伏应用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卡脖子”技术 | 自治区科技厅 |
| 12 | 依托科研院所设立呼和浩特航天经济开发区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3 | 建设国家动物疫苗技术创新中心，开展非洲猪瘟疫苗等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攻关 | 自治区科技厅 |
| 14 | 推动生物发酵产业向下游延伸，开发终端产品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15 | 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经典名方研究开发、新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建设制剂中心 | 自治区科技厅 |
| 16 | 支持托清工业园区、金桥开发区申报认定化工园区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 |
| 17 | 推进大窑遗址考古发掘、遗址公园建设，实施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文化传承保护工程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 |
| 18 | 支持呼和浩特市联合鄂尔多斯市一体化运营、一体化创建内蒙古黄河大峡谷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沉浸式工业智慧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打造马鬃山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呼和浩特市举办昭君文化节、冬季冰雪旅游季等特色品牌活动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 19 | 推动青少年足球产业发展，培育马拉松、赛马、冰雪等特色体育品牌 | 自治区体育局 |
| 20 | 支持国家北方能源总部基地落户呼和浩特市 | 自治区能源局 |
| 21 | 出台鼓励支持办法，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分成财力对总部企业在用房、融资、纳税、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等事项予以支持，吸引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在呼和浩特市设立总部或大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 |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
| 22 | 鼓励在自治区投资兴业的重点企业同步在呼和浩特市布局设立总部 | 自治区商务厅 |
| 23 | 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优先在呼和浩特市布局投资项目，支持自治区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优先投资呼和浩特市落地项目 | 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 |
| 24 | 注册在呼和浩特市的中央和自治区级总部经济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地方留存部分在呼和浩特市入库 | 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 |
| 25 | 支持申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构建以呼和浩特为核心枢纽的自治区应急物流设施网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应急厅 |
| 26 | 支持建设呼和浩特新机场空港物流园 | 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
| 27 | 加快推动呼和浩特至包头高铁、呼和浩特至朔州至太原高铁、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铁项目，规划建设以呼和浩特市为中心、贯穿自治区东西部的高铁通道，着力构建呼包鄂乌1小时交通圈、生活圈，形成以呼和浩特市为枢纽的高速铁路网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
| 28 | 加快完善呼和浩特新机场周边路网，启动实施新机场与高铁、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快速接驳工程，积极推动市域铁路机场线前期工作，实现航空与公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
| 29 | 加大国内、国际航线拓展支持力度，打造航空集散中心 |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
| 30 | 加快建设S43机场高速公路、S29呼凉高速公路和S27呼鄂高速公路等项目，支持启动实施呼和浩特新机场至清水河、呼和浩特至武川高速公路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31 | 健全地铁线路运营补贴机制，自治区以定额补助方式每年补助呼和浩特市10亿元 | 自治区财政厅 |
| 32 | 加快城市高架快速路网建设，加快实施大唐托电等热源入呼工程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
| 33 | 落实用水指标，分期实施引黄入呼三期工程 | 自治区水利厅 |
| 34 | 足量保障首府发电、供热及重点生产企业用煤和农民冬季取暖用煤用气需求 | 自治区能源局 |
| 35 | 成立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呼和浩特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首府城市规划委员会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6 | 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试点任务，加快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市政管网改造，重点开展回民区、玉泉区等老城区基础设施更新、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实施“八横八纵”主干路街道更新，支持开展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7 | 高规格打造沿黄生态廊道，高标准开展哈素海、大黑河、小黑河生态综合治理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
| 38 | 支持申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国家试点项目 |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 39 | 打造大青山前坡生态绿带、大黑河两岸郊野花带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 |
| 40 | 支持北京友谊医院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中医蒙医医院，支持呼和浩特第一医院创建三甲医院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
| 41 | 建立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医疗联动应急响应支援机制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 42 | 加快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全覆盖 | 自治区民政厅 |
| 43 | 推动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双高”建设，获批本科院校，支持建设中职园区，支持驻呼高校建设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 自治区教育厅 |
| 44 | 开展自治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建设，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支持建立区市县乡村五级疫情防控网络，全面构建现代化社会市域治理体系，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样板区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
| 45 | 充分发挥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永久会址平台效应，申请创办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会，支持探索创建自贸区方法路径，推动建设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载体 | 自治区商务厅 |
| 46 | 推动京津冀地区国家级科研机构在呼和浩特市建立分支机构，打造候鸟式科研基地 | 自治区科技厅 |
| 47 |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外，将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委托或下放呼和浩特市实施，推动呼和浩特市在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强化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 | 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
| 48 | 支持高标准打造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 |
| 49 |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权限下放”试点，支持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 自治区科技厅 |
| 50 | 完善驻呼高校与呼和浩特市开展校地合作机制，支持科研成果就地转化 |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
| 51 | 鼓励驻呼高校科研人员在呼和浩特市兼职创业、在职创办企业 | 自治区教育厅 |
| 52 | 推进“一心多点”“强心活点”建设，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完善引才引智政策，支持呼和浩特市多渠道从区外引进优秀干部和人才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53 |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新市民群体阶段性住房问题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 54 | 建立“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在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倾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对区市两级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将呼和浩特市除中心城区外，以批次用地方式报批的土地征收和转用审核工作委托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55 | 推动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二期、清水河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并加快项目实施，实施金山热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支持呼和浩特市新增用电负荷在周边盟市选址建设新能源项目，支持将呼和浩特市大数据及关联产业所需能耗指标优先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能耗单列范围 | 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 |
| 56 | 建立“钱随人走”挂钩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将新增常住人口作为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增强呼和浩特市教育、卫生、公共安全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能力 | 自治区财政厅 |
| 57 | 今后5年每年新增财力性补助资金30亿元，用于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 | 自治区财政厅 |
| 58 | 支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 | 自治区财政厅 |
| 59 | 引导自治区级国有资本优先在首府布局 | 自治区国资委 |
| 60 | 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保障功能，引导驻区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首府六大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 |
| 说明：因每项任务均涉及呼和浩特市，在责任单位中未单独列出。 |